

永丰银行关于 询证函业务 受理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财办会【2024】2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办理银行询证函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理方式

- ① 我行函证业务采取总行集中统一处理邮寄函证模式，各分行仅受理跟函业务。
- ② 银行询证函抬头请统一填写为“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或“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xx分行”。其中审计类函证回复范围涵盖所有分行，回函用章为“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行询证函专用章”。
- ③ 跟函请携带经授权加盖发函机构印章的介绍信及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至我行官网公示的各分行地址办理。
- ④ 我行暂未接入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函证区块链服务平台，待接入后另行公告相关事项。

二、受理机构

- 收件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48号金融城4号楼35层
- 收件人：**
总行运营管理部
- 联系电话：**
025-88866000-8331

三、受理要求

- ① 发函机构应完整、准确填写回函地址、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等要素。
- ② 发函机构应按照《操作指引》要求填写标准格式的银行询证函，对于不符合《操作指引》及我行公示要求的，我行不予受理并退函处理，退函邮费将采取到付方式，即由收件人支付邮费。如为国际快递，来函时请提供收件人的实名信息。
- ③ 我行受理函证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含)及以后各月最后一日的银行询证函(格式一与格式二)和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我行已实现集中处理函证内容1-14项及附表信息，其中第14项“其他”集中处理内容为(1)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提供资金的贷款；(2)除外汇买卖外的其他衍生品交易、贵金属交易等。
- ④ 银行询证函请加盖被审计单位授权扣款账户预留签章和骑缝章，并将被审计单位预留签章处加盖的签章或公章用作骑缝章。如被审计单位账户已注销，请加盖销户前预留签章；如被审计单位销户后签章发生变更，请补充提供相关说明资料，例如单位有效证件材料、印章变更连续性相关证明文件（如账户变更申请书、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公安机关指定印章厂出具的旧印章变更证明、旧印章销毁证明、新印章刻制证明等）。
- ⑤ 被审计单位应在询证函预留签章处填写日期。

四、收费标准

① 每份询证函收费RMB200或USD30(小微企业可适当优惠)，以《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对公收费一览表》为准。

② 我行根据询证函所载的授权扣款账号收取函证手续费，请确保账户状态及余额满足扣款条件；不满足账户扣款条件或截至发函日已注销账户的，应在接到我行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函证手续费汇入我行以下收款路径，如超期应缴未缴函证手续费我行将自动终止函证业务。

户名：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账号：218300023
收款银行：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备注：XX公司询证函费用

五、业务咨询与投诉电话

业务咨询：025-88866000-8331/8314

投诉建议：025-85599777

服务时间：工作日 9:00-17:30

感谢您对我行函证业务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